

#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(草案)

#### (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香港上市规则》）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应指定副主任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认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

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(1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2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3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4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5) 载列于《香港上市规则》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管治守则》）（经不时修订）之有关守则条文内的权力和职责；
- (6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将包括《企业管治守则》有关守则条文所载的职责及职能。在不影响前述情况下，提名委员会将：

- (一)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和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、多元化及经验方面）、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，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；
- (四) 就董事选任资格、委任、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长或

总经理)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五)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,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;

(六)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;

(七)对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,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,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;

(八)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;

(九)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,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;

(十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
(二)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(三)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,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,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# 第四章 履职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(1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2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其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(3)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，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(4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5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七日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6) 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

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中“独立董事”的含义与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中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的含义一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，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【】月【】日